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广西南宁市 GIG 国际金融中心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：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经协商，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（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核查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和执业经验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在从事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6 票赞成（关联董事梁晓斌、黄维俭、庞厚生回避表决）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契约的议案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企业负责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健全以固定任期和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市场化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自治区直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》（桂国资发〔2022〕19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拟与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契约。通过签订契约明确企业经理层成员等任期期限、岗位职责、业绩目标、薪酬待遇等内容，为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